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

报 告 编 写：

审　　核：

审　　定：

日　　期：

地　　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[illegible] 单元 [illegible] 号

A101 号

电　　话：400-1699-691

传　　真：0371-87659611

续表 4 焚烧炉烟气排气筒出口 CEMS 准确度比对结果

附件 2：比对检测原始记录表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：SO2 测试点位：[illegible]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：EM-3032

序号	时间（时：分）	参比方法 NM/A	CEMS 次 B	数据差值

氧气CEMS/气态污染物CEMS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：NOx　　测试点位：[redacted]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：EM-3088　　参比方法设备编号：392

方法依据：□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局（2003年）电化学法测定

氮　□ HJ 57-2017　□ HJ 693-2014　□ HJ 972-2018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告

测试日期：

氧气 CEMS/氮氧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[redacted]

氧气 CEMS/气态污染物 CEMS 比对数据报表

测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检测项目：NH3

测试点位：焚烧炉烟气排气筒出口

参比方法设备型号：ADS-2013

参比方法设备编号：254

监测依据：□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[illegible]2003 年）电化学法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HJ 57-2017 □ HJ 693-2014 □ HJ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533-2001

附件 4：检测报告

HNZYTHJC-QR-JBG/FB-027(0)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 告 编 号 ZYTHJB2024-1782

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4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 测 地 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[illegible]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，擅自[illegible]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[redacted]		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单位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09:49-10:09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单位	排气筒高度（m）
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	排气[illegible]	[illegible]	08:55-09:55	26.2	%	80
			10:16-11:16	24.1	%	
			11:40-12:40	26.9	%	
			13:00-14:00	26.7	%	
			14:10-15:10	27.6	%	
备注	1.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					